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是以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了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所编制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专项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